

文化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文版字第11130251272號

修正「文化部受贈漫畫史料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受贈漫畫史料作業要點」

部 長 李永得

### 文化部受贈漫畫史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各界捐贈漫畫史料，以充實臺灣漫畫發展脈絡並充實國家漫畫博物館內涵，特訂定文化部受贈漫畫史料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捐贈之標的物，為保存、延續從過去到當代有關臺灣漫畫作家、作品、事件之紀錄，包含有關臺灣漫畫相關作家、作品、事件等物件，不論其時代、所在地域、作家國籍、創作主題類別、使用語言等，在臺灣漫畫歷史、藝術、產業發展上具有一定之價值，能以各種角度切入呈現臺灣漫畫多元發展面貌者，均在蒐藏之列。
- 三、捐贈者（單位）須提具物件清單與圖像，由本部派員依前點說明進行評估，經先期審議會確認具有為藏品價值者，提送本部「漫畫史料典藏審議會」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審議，審議通過後辦理藏品捐贈取得作業。
- 四、前點評估人員應確認物件來源是否明確、物件所有權、著作權等相關權利是否可合法轉移或授權。如有疑義應予以釐清，並於捐贈同意書中明確約定。
- 五、捐贈品經本部收受為藏品後，捐贈者（單位）除依法律規定得予以撤銷或撤回外，不得任意撤銷、撤回該捐贈行為。如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，列入未來國家漫畫博物館館藏，並得由本部視業務需要做各項功能之運用與規劃。惟未通過審議程序者，則原件返還。
- 六、捐贈者（單位）應填具捐贈同意書並保證交付本部之相關捐贈品，無侵害第三人權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應負責處理，如因此致本部受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捐贈同意書應載明捐贈者姓名、連絡電話與地址、捐贈品數量、名稱、基本資料等資訊。同意書應至少一式二份，由捐贈者及本部各持一份收存。
- 七、捐贈品經審議程序審議通過者，由本部致送感謝狀予捐贈同意書上之捐贈者（單位）。